

亞東技術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9.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2.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1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長、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以總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，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。

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
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 四 條 總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
第 五 條 應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
第 六 條 總務會議重大決議案之表決，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。

第 七 條 總務會議開會時，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